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29R3

修正案号: 39-532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尾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PN 365A12-0060-01或PN 365A12-0070-00尾桨叶的下列型号直升机:

- --SA 365 N1和AS 365 N2、N3:
- --EC 155 B和B1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No. 2006-0099, 2006年4月24日颁发;

(该指令替代了 DGAC No.F-2005-144 R1)

- 2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 365 No. 05.00.49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;
- 3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C 155 No. 05A011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MULT-29R2, 39-5022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不锈钢圆环(直径75mm)从尾桨叶套筒中分离和丢失,从而造成严重的、高频率的振动的事件。这种振动可导致Fenestron桨叶的损坏和偏航操纵的丧失。

本指令修改版3的颁发是为了更改SA/AS 365直升机的每天检查间隔以便与该直升机的每天/10小时检协调起来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对于安装在SA/AS 365直升机上的每一片尾桨叶: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飞行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10飞行小时的间隔,根据AS 36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. 00. 49第2. B. 1段的要求,检查每一片尾桨叶套筒上不锈钢圆环是否有滑动。
- (2)把使用过的、作为备件的尾桨叶安装到直升机上前,完成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No. 05. 00. 49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 - 2、对于安装在EC 155直升机上的每一片尾桨叶: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飞行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15飞行小时的间隔,根据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11第2.B. 1段的要求,检查每一片尾桨叶套筒上不锈钢圆环是否有滑动。
- (2)把使用过的、作为备件的尾桨叶安装到直升机上前,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11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- 3、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后,如发现不锈钢圆环有滑动,下次 飞行前,更换相关的尾桨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